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(以下简称"浙江证监局")出具的《关于对浙江泰 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(2025)28 号)(以下简称"《警示函》")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叶大林、叶星月:

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存 在部分募投项目产能不足、自建项目用地变更、对合资公司暂停投资的情况未及 时披露等问题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 第三条、第五条的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叶大林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叶星月 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,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公司、叶大林、叶星月分别采取出具 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 吸取教训,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,提高规范运作意识,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 理制度,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 平,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所指出的问题,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 局的要求,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,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,提高规范意 识和履职能力,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,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